

廠實際用藥情形，據以改進。

3. 加強農民安全用藥宣導，落實田間抽驗：協助各地方政府全面宣導茶葉禁用芬普尼、愛殺松等農藥及防範鄰田汙染，並針對歷年用藥違規及農藥檢驗殘留超過 3 項之農戶加強安全用藥教育，避免業者再次違規。

(二)建立自主管理及溯源管理機制：

1. 建立自主管理機制：專案計畫輔導製茶廠與茶農建立自主管理機制，推動茶園用藥記錄與索取農藥購買證明等，以遏止農藥行違規推薦用藥；輔導製茶廠落實茶菁原料自主留樣與送驗檢查，確保原料安全。
2. 建立溯源管理機制：透過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QR-Code）輔導製茶廠進行登錄作業，以利產業輔導及追溯管理。

三、另為讓消費者透過茶品標章（標示），確實辨認原料來源，並購買國產優質茶品，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推動茶葉產銷履歷及有機茶驗證，目前已輔導 13 個茶區取得茶葉產地標章。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防制禁藥或偽藥流入動物用藥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35）

羅委員就防制禁藥或偽藥流入動物用藥市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每年成立計畫，由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派員至使用動物用藥品處所，如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自配戶、販賣業者、畜禽水產養殖業者等地點，宣導安全用藥法規並查核藥品使用情形。另為提高查緝成效，該局已協調法務部同意將製售動物用偽禁藥之行為列為甲類民生犯罪，持續與檢警調等司法機關合作，共同打擊非法行為，以及加強辦理違法使用偽禁藥之稽查及抽驗工作，督促養畜禽業者遵守用藥規定及維護消費者食用肉品衛生。
- 二、為確保市售畜禽水產品之安全，衛福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之授權訂有「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該標準係依據科學證據、風險評估原則及配合前端農政機關核准用藥登記情形所訂定，以作為行政裁量之管制標準，非產生健康危害之數值。另，該部食藥署亦持續辦理市售產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監測計畫，對於檢驗結果不符規定之產品來源及不符規定情形，均由地方衛生局聯合農業機關追查供應來源及殘留原因，並依法進行後續處辦與輔導，以避免違法情事再次發生，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 三、食品安全有賴衛生機關於消費端及農政機關於生產端之橫向合作，依各業管法規執行上市後之食品抽驗及上市前之畜禽監測，落實以分階段式管理，追查違規產品來源，並針對販賣端及生產端分別依法裁處。此外，衛福部、行政院環保署及農委會每季舉行跨部會署「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持續共同為食品衛生做好把關監測工作，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一七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消基會曾調查主要國家電信費率，

臺灣寬頻普及率及速率輸給亞洲鄰近國家，費率卻高上許多；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公布 104 年第一季通訊消費申訴統計資料顯示，申訴案件仍以連線品質問題為大宗，NCC 應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落實有效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49）

邱委員就「消基會曾調查主要國家電信費率，臺灣寬頻普及率及速率輸給亞洲鄰近國家，費率卻高上許多；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公布 104 年第一季通訊消費申訴統計資料顯示，申訴案件仍以連線品質問題為大宗，NCC 應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落實有效作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詢及 ADSL 及光纖寬頻費用高及最高速率輸亞洲國家部分：

（一）按電信自由化後，現行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電信公司各項資費原則上依市場機制自由訂價，並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規定，報經通傳會核定（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或函知該會（其他資費）後實施。

（二）費率依建設普及情形、供裝成本、及客戶數規模等，因各國國情迥異致各業者建設成本不盡相同。比較臺灣、韓國、日本、新加坡、香港主要電信業者之 ADSL 產品及費率，日、韓及香港 8M 費率折合新臺幣約 1,144~2,387 元，中華電信公司 8M/640K 牌價為新臺幣 723 元；另光纖產品及費率，日、韓及香港 1G 費率折合新臺幣約 1,300~2,786 元，中華電信公司尚未推出 1G 之產品，目前最高速率 300M/100M 牌價為新臺幣 1,699 元，於 103 年 9 月 24 日並推出新臺幣 1,299 元/月促銷優惠，依供裝成本及客戶數規模等，於適當時間檢討資費。

（三）通傳會依電信法第 26 條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告「調整係數 X 值」，於 102 年 2 月 7 日公告之 X 值適用期間為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主要管制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其批發價應逐年調降、零售價僅能調降不得調升。該會於 104 年 4 月 1 日第 637 次委員會議核定中華電信公司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調降寬頻電路【ADSL 及光世代（除 FTTH 及 FTTB 外）】零售價月租費，降幅在 3.99%至 4.30%。中華電信公司寬頻電路（xDSL）零售價月租費自 102 年 4 月 1 日以來，3 年合計降幅達 11.37%至 22.86%。

二、針對通訊消費申訴案件仍以連線品質問題為大宗部分，通傳會檢討分析及有效作為，分述如下：

（一）行動通信之電波穿透，易受基地臺架設位置周遭地形地物影響，是以因建物遮蔽導致室內涵蓋不佳或因基地臺鄰避效應拆除後無法覓點建設致通訊連線品質不良，造成此類申訴案件居多。

- (二)本院 102 年 11 月 14 日第 3372 次院會決議：「加速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讓所有民眾都能早日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通傳會依決議積極拜會各縣市政府，邀請相關部會及 22 縣市政府等公務機關（構）、電信產業協會參加「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工作會議，就架設基地臺法規鬆綁、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公有建物及土地供架設基地臺之管考獎勵辦法、基地臺站點協調與出租收費、改善運輸系統沿線行動通信服務品質及電磁波宣導等事項進行討論，至 104 年 5 月底已召開 22 次會議。本院於 103 年 8 月 13 日訂頒「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將就各公務機關（構）配合開放設置基地臺情形進行考評。通傳會於 103 年 9 月 1 日函請中央部會與縣市政府，自同日起，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施政計畫管考網站填報執行情形，俾利該會辦理後續績效評核作業。經該會積極協調各部會與縣市政府（拜會：45 次、宣導：41 次、會勘：127 次），截至 104 年度 3 月底公務機關（構）已釋出站點達 145 處。
- (三)通傳會修正服務契約範本並責成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應提供新申請或續約用戶「免費 7 日上網試用服務」，並於門市提供客戶查詢特定地址 3G/4G 訊號涵蓋及張貼門市所在區鄉鎮之訊號涵蓋圖，藉以使用服務前涵蓋資訊揭露，降低申訴案件數量，強化消費者使用電信服務之信心。
- (四)針對可歸責於業者拆除基地臺所造成之通訊連線品質完全不通等情形，通傳會要求各業者建立訊號改善期間，可折讓客戶月租費與違約金標準及案件處理之標準作業處理程序。
- (五)通傳會定期召開「討論業者客服申訴案件事宜」會議，並就個案檢討提出降低申訴案件作為，5 大行動通信業者申訴案件自 103 年 10 月起申訴案件數量持續下降，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威寶電信等業者於 104 年 2 月份申訴案件較 103 年最高點分別下降 63.8%、72.6%、53.6%、51.5%、41%，其中 3 大業者申訴案件下降達 5 成以上；另統計 103 年度上揭業者用戶申訴案件占該公司用戶之比例分別為 0.0182%、0.0321%、0.0269%、0.049%、0.058%，均較其他行業申訴案件比例為低。
- (六)通傳會將持續與各公務機關（構）溝通協助業者建站、召開「討論業者客服處理申訴案件事宜」會議，要求各業者落實會議決議辦理事項，以降低客訴案件數量，並適時分析與統整申訴案件，研擬政策作為與調整法規規定，維護使用者權益，提升消費者對電信事業之信心，促進電信事業永續經營。
- (一八〇)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建請政府加速推動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桿線地下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20)

盧委員就建請政府加速推動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桿線地下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